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 与经济 社会 政治结构变化

◎ 陈光武

马健行 顾海良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 社会 政治结构变化/马健行,
顾海良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12

ISBN 7-5035-1529-3

I . 中… II . ①马…②顾… III . ①社会经济形态-
变化-研究-中国②社会结构-变化-中国 IV .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523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44 千字 印数：1—11000 册

定价：17.50 元

前　　言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社会、政治结构变化》一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社会阶级结构、收入分配变化状况研究”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该课题得到国家教委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马健行教授、顾海良教授的主持下完成的。参加各章写作的作者为：导论：顾海良；第一章：马健行；第二章：秦宣（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副教授）；第三章：张雷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第四章：徐志宏（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副教授）；第五章：张丽曼（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博士）。

在本课题的调查研究活动中，曾得到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和河南省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本书中引用了这些调查中获得的部分资料。在此，谨向在我们的调查研究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感谢。

1996.12

目 录

导 论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确立	(2)
二 市场经济的内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6)
三 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创新	(8)
四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17)
五 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25)
第一章 社会经济结构的重建	(44)
第一节 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到多种经济成份并存	(44)
单一的公有制与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 (44) 建立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体制 (47) 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与生产力的发展 (69)		
第二节 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及其改革	(71)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71) 传统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历史的必然 (77) 改革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自我调整的中心内容 (79)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乡镇企业发展	(85)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的建立 (85)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90)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农村城镇化 (106)		
第四节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重建及其在社会		

第二节	工人阶级的分化与重组.....	(221)
	工人阶级及其构成 (221) 产业工人阶级的分化及 特点 (223) 管理者阶层的形成 (232) 知识分子 阶层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37)	
第三节	农民阶级的分化与重组.....	(240)
	农民的流动与农民阶级的分化 (240) 农民阶级内 部各阶层的重组 (245) 农民阶级分化与重组的动 因 (249) 农村的城市化与农民的现代化 (252)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形成与发展.....	(256)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形成过程 (256) 私营企业主阶 层的基本状况 (260)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发展趋势 (268)	
第四章	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动与重构.....	(270)
第一节	价值观念的类型、层次与顺序.....	(271)
	价值等概念的涵义 (271) 价值观念的类型 (277) 价值观念的层次和顺序 (278)	
第二节	传统价值观念及其解构.....	(285)
	传统价值观念的内容和特点 (285) 传统价值观念 的解构 (297)	
第三节	社会价值观念的紊乱、磨合与重构.....	(305)
	传统向现代转变中的价值紊乱 (305) 传统向现代 转变中的价值磨合 (316)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相适应的价值观念 (323) 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条件下价值观重建的基本原则 (326)	
第五章	政治体制改革的新课题.....	(3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对政治体制 改革提出的新课题.....	(328)
	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328) 政治体制改革面 临的新课题 (338) 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政	

治体制改革 (3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完善和加强…………… (355)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的发展 (355)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62) 共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 (368)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76)	
第三节 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与政府职能的转变………… (38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中政府职能的转变 (381) 宏观调控体制的完善与政府职能的转变 (395) 地方政府机构的改革与职能的转变 (403) 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与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414)	

导论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宏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和理论的重大发展；正视现实，我们也可以看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构建这一系统工程的过程中，有一系列重大的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和解决。本书就是力图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实际，运用科学的理论，对其中涉及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一些重要的实践与理论问题作出探析，以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

作为“导论”，我们将集中论述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及其基本理论问题。这些论述看来似乎过于详尽，但对本书以下论题的阐述是有重要的意义的。一开始，我们就应该说明，本书研究的不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发展的问题，而是力图从社会系统的角度，对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中经济结构的变化、城乡居民及地区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化、社会阶级或阶层的变化、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以及对政治体制改革的影响作出综合的、结合为一体的论述。“导论”中的最初论述，就是为了给全书各论题的论述提供一个基本的理论的与实践的背景。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目标模式的确立

一般来说，经济体制指的是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对一定社会形态中既存的不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有的经济体制进行扬弃，并且选择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经济体制的过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有经济体制的改革，建立起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新的经济体制的过程。这也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

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在50年代形成的。这一经济体制的特点是国家运用指令性计划，直接掌握和控制人、财、物资源，权力主要集中在中央，主要的经济活动都在计划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这是一种全国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

这种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之初，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期的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要求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在当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经济结构较为简单的情况下，这一经济体制无疑起过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例如，它较为有效地集中了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较好地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较为迅速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它较有效地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迅速地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使广大劳动群众在很短的时期内摆脱了极端贫困的状况。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期任务的完成，国民经济的规模不断地扩大，无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经济联系也日益复杂，这种经济体制的一些弊端就逐渐暴露出来了。1956年，党的八大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些问题，初步提出了对这种经济体制加以改进的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并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

义的理解上形成了某些不切合实际情况的固定的观念，特别是由于1957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的影响，把改进这一体制中提出的搞活企业和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反对，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反而还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概括地说，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端，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营企业只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没有自主权，更没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市场相隔离。(2)排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政府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借助于行政手段来组织和管理经济，易于造成经济计划与经济运行实际的脱离、甚至背离。(3)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企业不承担经营的盈亏责任，企业职工的收入不能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从而普遍地存在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现象，企业和职工缺乏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条件的变化，原有经济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这种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选择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经济体制目标模式，已经成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经济体制目标模式是对经济体制性质和运行特征、趋向的一种概括。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探索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回顾这一过程，我们可以看到：选择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目标模式的核心问题，就是正确理解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长期探索的科学总结。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存在的“严重缺点”作了深刻的分析，针对原

有经济管理体制中存在的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提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坚决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应该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责任，提高工作效率。“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思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开始了对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探索。1979年6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必须通过经济改革，逐步建立起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这一改革取向，并且提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同年11月，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对我国最初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作了科学的总结，并把我国之后经济体制的基本构架概括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基本构架的提出及其在实践中的实施，对以集中的计划配置资源的方式，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作了新的构思。该决定明确指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

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该决定还对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体制的基本特点作了概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和改革计划体制措施的提出，突破了那种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纯粹的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大大拓展了当时经济理论探讨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视野，给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注入了商品经济的活力。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内在因素。之后五年，我国经济的加速发展，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是密切相关的。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思路，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认为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间接管理为主。在此基础上，更为明确地提出了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为特征的经济体制的运行格局。“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提出，对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当时人们还没有完全摆脱计划和市场是同社会经济关系性质相联系的“制度性”范畴的传统观念的束缚，人们还不能对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基础手段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切合经济发展实际的说明。

1989年下半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治理整顿时期。在治理整顿过程中，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并没有停止，在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基本取向的改革过程中，进一步提出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目标。

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指导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发展又推动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不断更新。1992年10

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由经济体制的实践所作出的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1993年11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勾画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对一些较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了新的探索和更为深入的思考。

二、市场经济的内涵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指的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手段的经济运行体制。在商品经济产生初期，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场所开始形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在其范围和容量上逐步发育壮大，并因此而成为对生产者进行资源配置的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机制。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从一般意义上来看，市场经济的内涵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主要靠市场调节，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以竞争作为优胜劣汰的有效方式，价格成为反映市场发展状况的经济信号。第二，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面向市场，市场通过价格杠杆、竞争机制等的作用，引导企业把各种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环节中去，并使企业在动力和压力之下，实现优胜劣汰，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第三，国家能够依据经济发展的实际，根据市场发展的状况，在不同程度上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实行宏

观调控，克服市场的弱点及消极方面，引导市场的健康发展。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比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呈现出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就国民经济总体而言的；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有制结构是有可能发生一定程度变化的，但是，在各种所有制形式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不容动摇的。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非公有制经济还将占有一定的比重，并将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发展；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指的就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作为补充的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至少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要我们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与相互竞争，就必然是这一体制运行的不可缺少的内在机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是由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表明：它是规范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主导力量，是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和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普照之光”；它会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把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吸引到自己的周围，使之充分发挥补充作用，从而使非公有制经济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生产上虽然都以赢利为直接目的，但是整个社会生产的宏观目的则是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在实现社会生产的这一宏观目的过程中，公有制经济同样起着主体和主导作用。

第二，在分配制度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既注重效率优先，又切实兼顾公平。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以公有制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在个人收入分配上通行的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在这一分配制度中，除了占主体地位的按劳分配方式外，还存在着按经营效果分配、按资金（资本）分配等方式。所有的个人收入的分配方式，都要注意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和机制；同时，各种分配方式的实施，既要能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能运用税收等经济杠杆对过高的个人收入实现有效的调节；又要能制止和消除可能出现的两极分化，使整个社会逐步地达到共同富裕。

第三，在宏观调控上，国家能够利用宏观调控手段，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在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必须更有效地发挥计划和市场这两种手段的长处，合理地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重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大体符合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的目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协调市场关系，完善市场运行机制的调节作用，矫正市场的弊端，弥补市场的缺陷，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秩序和环境。

三、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理论创新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既是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多年经济改革的实践发展为基础的，也是以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创新为前提的。其间，邓小平同志以开辟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理论勇气，在这一理论创新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建立和发展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认真学习和理解邓小平同志在这一创新上的主要论题和基本内容，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理论创新之一：确立市场经济作为体制性范畴的新观念。

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存在着天然的联系，这是经济学理论的传统观念之一。在经济思想史上，西方经济学更早地形成并固化了这种传统观念。本世纪 20 年代初，被称作新奥地利学派“最高典范”的路·冯·米塞斯，就已对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天然统一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绝对对立论等观点，作了系统的论述。他在发表于 1920 年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一文中就已认为，“要把市场和它的价格形成的功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认为“市场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核心，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才是可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不可能被‘人为地’仿制的”。他的结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来说，“问题必然是二者必居其一，要么是社会主义，要么是市场经济。”传统经济学理论的这一“误区”，在很大程度上阻碍着人们从实际出发，以在更广阔的视野上，探索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和目标模式问题。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模式，首先就必须突破传统经济学的束缚，进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创新；而这一创新的关节点，就在于离析市场经济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依附关系，从资本主义经济中“剥离”出市场经济这一具有体制性规定的抽象的范畴；在此基础上，树立起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在这一理论创新中，邓小平同志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979 年 11 月，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邓小平同志就已论及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问题。当时，他已提出要从“方

法”的角度，搞清楚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基本制度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在邓小平同志看来，提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要搞清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第一，在“方法上”，即在经营管理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上，存在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中的市场经济，基本上是“相似”的；第二，在所有制关系上，存在于这两种社会制度中的市场经济，却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等“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①。在这里，邓小平同志已深刻地揭示了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行的“方法”所具有的体制性的规定。

审视当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实际，总结 80 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我们对市场、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于是，进入 90 年代之后，邓小平同志以更为清晰、更为简洁的语言，阐述了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基本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1991 年春，他在视察上海的谈话中指出：“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② 计划和市场本身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不能把它们与某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划等号；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它们都可能作为“服务”于该社会的经济运行的“手段”而存在和发挥作用。1992 年春，他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再次强调：“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3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67 页。